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健全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明确经营层的职责和行使职权的具体程序，确保董事会及经理层依法履职，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2022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